

经济犯罪新论

尉文明

孙庆和 编 著

王彩莲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政法院校及法律工作者用书

经济犯罪新论

尉文明 孙庆和 王彩莲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经济犯罪新论

尉文明 孙庆和 王彩莲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鱼山路5号)

邮政编码: 266003

新华书店发行

安丘一中印刷厂印刷

*

9.25印张 200千字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32开本 (850×1168毫米) 1991年8月第1版

印数 1—5000

ISBN 7—81026—088—X/D·14

定价: 4.45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对我国当前经济犯罪状况、特点、原因及其对策进行了论述。重点剖析了我国刑法中涉及到的经济犯罪的数十种罪名及其犯罪的构成、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对各种经济犯罪罪名的分析研究较详细、全面，在如实客观介绍一些不同学术观点的基础上，也都提出了倾向性意见或独到的见解。对研究、探讨当前经济犯罪的根源、特点及对策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尤其对司法工作者在处理具体经济犯罪的实践中，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是司法部门、政法院校和广大法律工作者必不可少的业务参考书，也可供其他有关人员参考。

说 明

当前，贪污盗窃，行贿受贿、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等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少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和少数单位的投机倒把活动仍很猖獗，给国家、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扰乱了经济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了安定团结。因此，对这些犯罪活动必须依法严惩。为了适应同经济犯罪做斗争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犯罪新论》一书。本书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惩治腐败、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依照我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理论联系实际，同时参阅吸收了近年来我国在同经济犯罪斗争中有关各方面的研究成果和刑事审判实践的新鲜经验，编写成书。在内容上，力求正确地阐述我国经济犯罪的概念、状况、原因及对策，并对各种具体经济犯罪的概念、特征、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处理时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阐述。本书可供法律专业的大专学生参阅，亦可作为政法工作者的业务指导书籍和广大法学爱好者学习之用。为便于读者查阅，对照有关法条，书后附录了有关刑事法规。

由于水平所限，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1)
一、什么是经济犯罪.....	(2)
二、我国经济犯罪的状况.....	(7)
三、我国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	(13)
四、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对策.....	(22)
第二章 走私罪	(33)
一、走私罪的概念和特征.....	(33)
二、认定走私罪应划清的界限.....	(38)
三、走私罪的刑事责任.....	(41)
四、处理走私罪应注意的问题.....	(47)
第三章 投机倒把罪	(49)
一、投机倒把罪的概念和特征.....	(51)
二、认定投机倒把罪应划清的界限.....	(53)
三、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罪案件的 认定和处理.....	(58)
四、投机倒把罪的刑事责任.....	(61)
五、处理投机倒把罪应注意的问题.....	(63)
第四章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67)
一、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67)
二、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的刑事责任.....	(69)
三、处理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应注意的问题...	(69)
第五章 偷税罪和抗税罪	(71)
一、偷税、抗税罪的概念和特征.....	(71)

二、认定偷税、抗税罪应划清的界限·····	(74)
三、偷税、抗税罪的刑事责任·····	(76)
四、处理偷税、抗税罪应注意的问题·····	(76)
第六章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80)
一、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的概念和特征·····	(81)
二、认定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应划清的界限·····	(82)
三、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的刑事责任·····	(82)
四、处理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应注意的问题·····	(83)
第七章 伪造有价证券罪·····	(84)
一、伪造有价证券罪的概念和特征·····	(84)
二、认定伪造有价证券罪划清的界限·····	(85)
三、伪造有价证券罪的刑事责任·····	(85)
四、处理伪造有价证券罪应注意的问题·····	(85)
第八章 伪造有价票证罪·····	(87)
一、伪造有价票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88)
二、认定伪造有价票证罪应划清的界限·····	(88)
三、伪造有价票证罪的刑事责任·····	(89)
四、处理伪造有价票证罪应注意的问题·····	(89)
第九章 破坏集体生产罪·····	(90)
一、破坏集体生产罪的概念和特征·····	(90)
二、认定破坏集体生产罪应划清的界限·····	(91)
三、破坏集体生产罪的刑事责任·····	(92)
四、处理破坏集体生产罪应注意的问题·····	(93)
第十章 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	(94)

一、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94)
二、认定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应划清的界限	(95)
三、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的刑事责任	(96)
四、处理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应注意的问题	(96)
第十一章 假冒商标罪	(97)
一、假冒商标罪的概念和特征	(97)
二、认定假冒商标罪应划清的界限	(99)
三、假冒商标罪的刑事责任	(101)
四、处理假冒商标罪应注意的问题	(101)
第十二章 假冒专利罪	(103)
一、假冒专利罪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认定假冒专利罪应划清的界限	(104)
三、假冒专利罪的刑事责任	(104)
第十三章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105)
一、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概念和特征	(106)
二、认定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划清的界限	(108)
三、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的刑事责任	(111)
四、处理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应注意的问题	(111)
第十四章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14)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114)
二、认定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划清的界限	(115)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刑事责任	(116)
四、处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116)
第十五章 非法狩猎罪	(118)
一、非法狩猎罪的概念和特征	(119)
二、认定非法狩猎罪应划清的界限	(121)
三、非法狩猎罪的刑事责任	(122)
四、处理非法狩猎罪应注意的问题	(123)

第十六章 挪用公款罪	(124)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124)
二、认定挪用公款罪应划清的界限	(125)
三、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	(127)
四、处理挪用公款罪应注意的问题	(127)
第十七章 隐瞒境外存款罪	(132)
一、隐瞒境外存款罪的概念和特征	(132)
二、隐瞒境外存款罪的刑事责任	(133)
第十八章 逃汇套汇罪	(134)
一、逃汇套汇罪的概念和特征	(134)
二、逃汇套汇罪的刑事责任	(135)
第十九章 抢劫罪	(136)
一、抢劫罪的概念和特征	(136)
二、认定抢劫罪应划清的界限	(139)
三、抢劫罪的刑事责任	(142)
四、处理抢劫罪应注意的问题	(142)
第二十章 盗窃罪	(150)
一、盗窃罪的概念和特征	(150)
二、认定盗窃罪应划清的界限	(151)
三、盗窃罪和惯窃罪的刑事责任	(155)
四、处理盗窃罪应注意的问题	(156)
第二十一章 诈骗罪	(166)
一、诈骗罪的概念和特征	(167)
二、认定诈骗罪应划清的界限	(170)
三、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175)
四、处理诈骗罪应注意的问题	(176)
第二十二章 抢夺罪	(179)
一、抢夺罪的概念和特征	(179)

二、认定抢夺罪应划清的界限	(180)
三、抢夺罪的刑事责任	(181)
四、处理抢夺罪应注意的问题	(181)
第二十三章 敲诈勒索罪	(183)
一、敲诈勒索罪的概念和特征	(183)
二、认定敲诈勒索罪应划清的界限	(184)
三、敲诈勒索罪的刑事责任	(188)
四、处理敲诈勒索罪应注意的问题	(188)
第二十四章 贪污罪	(190)
一、贪污罪的概念和特征	(190)
二、认定贪污罪应注意划清的界限	(195)
三、贪污罪的刑事责任	(201)
四、处理贪污罪应注意的问题	(203)
第二十五章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罪	(207)
一、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207)
二、认定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罪应划清的界限	(208)
三、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罪的刑事责任	(211)
四、处理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罪应注意的问题	(211)
第二十六章 制造、贩卖假药罪	(213)
一、制造、贩卖假药罪的概念和特征	(214)
二、认定制造、贩卖假药罪应划清的界限	(215)
三、制造、贩卖假药罪的刑事责任	(217)
四、处理制造、贩卖假药罪应注意的问题	(217)
第二十七章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21)
一、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221)
二、认定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应划清的界限	(223)
三、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的刑事责任	(225)
四、处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226)

第二十八章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28)
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概念和特征	(228)
二、认定盗运珍贵文物罪应划清的界限	(230)
三、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的刑事责任	(232)
四、处理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应注意的问题	(233)
第二十九章 贿赂罪	(235)
一、受贿罪	(236)
(一) 受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236)
(二) 认定受贿罪应划清的界限	(241)
(三) 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246)
(四) 处理受贿罪应注意的问题	(247)
二、行贿罪	(250)
(一) 行贿罪的概念和特征	(250)
(二) 认定行贿罪应划清的界限	(251)
(三) 行贿罪的刑事责任	(252)
(四) 处理行贿罪应注意的问题	(253)
三、介绍贿赂罪	(256)
(一) 介绍贿赂罪的概念和特征	(256)
(二) 认定介绍贿赂罪应划清的界限	(257)
(三) 介绍贿赂罪的刑事责任	(258)
(四) 处理介绍贿赂罪应注意的问题	(258)
第三十章 非法所得罪	(259)
一、非法所得罪的概念和特征	(260)
二、非法所得罪的刑事责任	(262)
三、处理非法所得罪应注意的问题	(263)
附录 有关刑事法规	(26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64)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	

- 坏经济的犯罪决定》 (267) 7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269)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72)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275)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7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27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9)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节录) (28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节录) (28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节录) (28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节录) (28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节录) (281)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节录) (28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节录) (282)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城乡生机勃勃,政通人和,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由于新旧体制正在转换之中,各种法规、政策不健全,不配套,尚未形成完备的法律制约机制,致使许多不法分子大搞犯罪活动,特别是少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和少数单位投机倒把犯罪活动日趋严重,其危害之广、之深、之烈,越来越为人们痛心疾首。经济犯罪不仅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了公共财产,而且还严重地侵蚀了党和国家的政治肌体,腐蚀了国家工作人员。这不仅仅是经济领域里的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同经济犯罪活动作斗争,是关系到我国的现代化建设能否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问题,关系到我们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的问题。我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同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作斗争。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我国刑法有关经济犯罪的规定作了部分修改和补充,主要是提高了法定刑,体现了严打精神。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又制定了《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刑法》和《决定》有关走私、贪污罪、贿赂罪的规定作了补充修改。

使原有的规定更加明确、具体。如对走私罪的行为和处罚的规定，对贪污罪处罚的数额标准及重刑档次的规定，并增加了新的规定，如单位犯走私罪及其处罚的规定、违犯外汇管理法规构成犯罪及处罚的规定，挪用公款罪的规定、单位贿赂罪的规定等，同时还对原来的规定作了必要的修改，如行贿罪的处罚规定等。这两个《补充规定》和《决定》与《刑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有力武器。它将对制止和预防经济犯罪，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重要作用。

在我国，经济犯罪活动如此严重，是进入80年代来的事。因此，对经济犯罪问题的研究，无论是犯罪学、刑法学、经济学领域，还是实际工作部门，都是刚刚起步。经济犯罪是社会诸多复杂因素的综合反映，重视并深入研究，分析经济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制定治理经济犯罪的整体对策，以期达到制止、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的目的，已经刻不容缓。

一、什么是经济犯罪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1. 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所有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简言之，经济犯罪，就是在经济领域中，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2. 经济犯罪的特征

经济犯罪与其他犯罪相比，既有共性，又有其特殊性。所谓共性，第一，是指经济犯罪和一切犯罪现象一样，都是一种社会现象。马克思说：“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9页）它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而产生、发展和消亡。这是指导我们研究经济犯罪的最基本的理论基础。第二，是指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一样，完全具备我国《刑法》第十条所规定的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

所谓特殊性，是指经济犯罪发生在经济领域，犯罪的动机、目的，侵害的对象都直接或间接的同经济有密切关系。具体说，经济犯罪具有这样四个特征：

（1）经济犯罪是行为人故意非法图利的行为。如走私、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

（2）经济犯罪是行为人对社会再生产过程，即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环节进行非法破坏的行为。如破坏集体生产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就是对工、农、副、林、牧、渔等行业的生产工具、劳动对象的破坏。这就直接损害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

（3）经济犯罪是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及经济生活秩序的行为。如假冒商标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等；

（4）经济犯罪是违反政府颁布的有关经济活动的法规的行为。如走私、投机倒把等犯罪活动，就是违反了国家海关、工商管理法规。

由此可以看出，在我国不论什么样的经济犯罪活动，其共同点都是侵犯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因此，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就是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就是说，凡是侵害社会主义经济

关系的犯罪行为，都可以归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二) 经济犯罪包括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从经济犯罪是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这一本质特征出发，经济犯罪可包括以下三类：

1.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我国刑法分则第三条对这类犯罪规定了15条13种具体罪名，即：（1）走私罪；（2）投机倒把罪；（3）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4）偷税、抗税罪；（5）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6）伪造有价证券罪；（7）伪造有价票证罪；（8）破坏集体生产罪；（9）挪用国家特定款物罪；（10）假冒商标罪；（11）盗伐、滥伐林木罪；（12）非法捕捞水产品罪；（13）非法狩猎罪。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的“挪用公款罪”、“隐瞒境外存款罪”、“逃套外汇罪”也属于此类犯罪。这些犯罪违反国家财政经济法规，直接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经济管理关系，是经济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保证国民经济能有计划按比例，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我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规来管理经济。这些法规涉及到经济活动的许多领域和经济部门。如涉及到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各个领域；从部门来说，涉及到财政、金融、外汇、工商、物资以及农、林、牧、渔等各部门。所谓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也就是违反国家财政经济法规，妨害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活动，危害国计民生，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

2. 侵犯财产罪。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是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之一。所谓财产，是指金钱、财物及民事权利、义务的总和。

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形财产，即金钱、财物以及基于物权、债权等可供人们支配利用的标的物；二是无形财产，即著作权、发明权、商标权等。在我国，财产包括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前二者统称为公共财产。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发展生产，实现四化，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物质保证。我国宪法第12条明文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侵犯公共财产，不论是出于什么动机，目的，都是挖社会主义墙角，是同我们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背道而驰的。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个人劳动所得。公民个人合法财产，是人们从事生产、工作、学习的基本物质条件。我国宪法第13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这对消除广大人民群众的后顾之忧，全心全意投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犯罪都是经济犯罪，这些犯罪客体都是侵害了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财产关系。刑法分则第五章对侵犯财产的犯罪作了专章规定，共七条，九种罪名：（1）抢劫罪；（2）盗窃罪；（3）诈骗罪；（4）抢夺罪；（5）惯窃罪；（6）惯骗罪；（7）敲诈勒索罪；（8）贪污罪；（9）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上述罪名，都是直接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关系，均应属于经济犯罪的范畴。

3. 其他方面的经济犯罪。所谓其他方面的经济犯罪，是指既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也不属于侵犯财产的犯罪。而是以营利或非法谋取某种利益为目的，其行为在实质上是破坏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这一类犯罪主要涉及到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和第八章渎职罪中的一些犯罪。具体罪名包括：

（1）制造贩卖假药罪；（2）制造贩运毒品罪；（3）盗运珍